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2-09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 1626 号)。

5、现场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刘国平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2 名,代表股份 127,270,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406%。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77,414,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94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19 名,代表股份 49,8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2466%。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222 人,代表股份 127,270,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7,414,12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594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9 人,代表股份 49,856,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2466%。

经核查,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分别审议通过了: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771,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42%;反对 6,48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64%;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771,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942%;反对 6,48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964%;弃权 1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20,520,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62%;反对 6,532,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27%;弃权 2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520,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62%;反对 6,532,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27%;弃权 21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1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11%。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120,741,7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04%;反对 6,528,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741,7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704%;反对 6,528,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9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20,483,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76%;反对 6,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60%;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83,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76%;反对 6,51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60%;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20,683,0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43%;反对 6,532,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31%;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83,0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43%;反对 6,53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31%;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20,514,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17%;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5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514,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917%;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5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9%。

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0,690,3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301%;反对 6,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74%;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90,3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301%;反对 6,52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74%;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81%;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81%;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8)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9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81%;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9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81%;反对 6,497,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4%;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20,620,2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750%;反对 6,593,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06%;弃权 5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20,2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750%;反对 6,593,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806%;弃权 5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44%。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77%;反对 6,49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8%;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9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777%;反对 6,49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058%;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89%;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2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89%;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8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83%;反对 6,51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94%;弃权 2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84,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83%;反对 6,515,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94%;弃权 27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2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53%;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53%;弃权 71,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62%。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484,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83%;反对 6,51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53%;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484,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6683%;反对 6,510,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153%;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2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89%;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88,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86%;反对 6,52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289%;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583,6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462%;反对 6,41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73%;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583,6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462%;反对 6,41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373%;弃权 2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65%。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676,4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191%;反对 6,53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83%;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76,4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191%;反对 6,53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383%;弃权 5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686,52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71%;反对 6,5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0,686,5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8271%;反对 6,58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17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孙志芹、刘昭坤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公司决定延长回购股份实施期限 6 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变更为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具体内容参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88,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支付总金额为 9,985,69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6,546,4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最高成交价为 4.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4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0,032,842 元(不含交易费用)。鉴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团队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肖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了公司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	减持后持有股数
1	肖奋	2022 年 1 月 27 日	大宗交易	24,318,000	535,927,372
2	一致行动人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6,488,200	163,036,481

上述相关主体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积回购股份 26,546,411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目前相关方案尚未实施,公司股份结构尚未发生变化。

按照截至目前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55,655,272	30.45	582,201,683	31.9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69,012,348	69.55	1,242,465,937	68.09
总股本	1,824,667,620	100.00	1,824,667,62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1 月 1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164,587,94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8,299,711 股,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41,146,987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

公司后续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2-146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吴志雄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刘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 6,444,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的 4,830,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吴志雄先生将其质押给华西证券的 773,4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进	是	6,444,600	11.69%	1.67%	2020 年 5 月 27 日及后续补充质押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国泰君安
刘进	是	1,173,200	2.13%	0.30%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华西证券
刘进	是	978,900	1.78%	0.25%	2021 年 5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华西证券
刘进	是	1,564,800	2.84%	0.41%	2021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华西证券
刘进	是	277,000	0.50%	0.07%	2022 年 4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华西证券
刘进	是	836,600	1.52%	0.22%	2022 年 4 月 25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华西证券
吴志雄	是	773,400	1.68%	0.20%	2021 年 9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华西证券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55,134,789	14.32%	39,765,500	72.12%	10.33%	0	0%	0	0.00%
陈伟	50,123,597	13.02%	38,690,000	77.19%	10.05%	0	0%	0	0.00%
吴志雄	46,128,797	11.98%	39,594,600	85.83%	10.29%	0	0%	0	0.00%
合计	151,387,183	39.32%	118,050,100	77.98%	30.66%	0	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月 15 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2-048 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海南椰岛")股票在 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君盛")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冯彪先生、东方君盛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冯彪、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2022 年第三季度(1-9 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2.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51.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2.45 万元。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10 时在 "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分别公开拍卖控股股东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 75,486,481 股,占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根据法院的拍卖公告,起拍价以公司一定期间的股价为基准,目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控股股东股权拍卖能否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 8,1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 65,44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信唐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晓晴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该事项的推进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22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彪先生及控股股东东方君盛,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自查

经冯彪先生及东方君盛确认,东方君盛持有 75,486,481 股海南椰岛股份,占其持有海南椰岛股份的 100%,全部为质押冻结或轮候冻结状态,目前已被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拍卖程序(详见 2022-042 号公告),东方君盛仍在积极与法院、债权人及受让方沟通协商债务处理及股权转让方式等事项,本次股权拍卖事项未出现重大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东方君盛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情况,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1、202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海南椰岛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海南信唐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票 8,100 万股,拟募集资金总额 65,44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海南信唐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王晓晴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仍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经公司向海南信唐问询,海南信唐表示在本次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海南信唐拟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海南信唐近期不通过参与拍卖谋求公司控制权事项。

2、经核查,冯彪先生、东方君盛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被拍卖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悉,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10 时在"淘宝司法拍卖网"上分别公开

拍卖控股股东东方君盛持有的公司股份总计 75,486,481 股, 占东方君盛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根据法院的拍卖公告,起拍价以公司一定期间的股价为基准,目前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控股股东股权拍卖能否成行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本次拍卖最终全部或部分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2、二级市场风险

截止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公司股票收盘价 16.82 元/股, 动态市盈率为-408.95, 当天换手率为 13.78%。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075 证券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2022-08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新疆石河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9,542,6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10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周军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493,718	98.4735	565,702	1.5265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6,493,718	98.4735	565,702	1.526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因关联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天域融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本次会议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故本次会议议案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7,059,420 股。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议案表决为普通决议,其中:会议议案经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常娜娜律师、康晨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105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23,040,000	7.17%	2.36%	2020.12.18	2022.12.1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23,040,000	7.17%	2.36%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23,600,000	7.34%	2.42%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13 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3,600,000	7.34%	2.42%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321,479,293	32.97%	102,230,000	125,830,000	39.14%	12.90%	0	0	0	0
合计	321,479,293	32.97%	102,230,000	125,830,000	39.14%	12.9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2-06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 年 9 月 1 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以下简称"公告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该公告,华熙昕宇计划自公告日起的 6 个月内(含 6 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2,916,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1.74%)。

2022 年 12 月 14 日,华熙昕宇减持计划时间达半,本公司收到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华熙昕宇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华熙昕宇	集中竞价	2022 年 10 月 31 日	5.546	5.53~5.57	5,378,700	0.13%
	大宗交易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5.22	4.93~5.32	29,076,700	0.69%
	合计	-	-	-	34,455,400	0.82%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熙昕宇	合计持有股份	282,520,966	6.72%	248,065,566	5.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2,520,966	6.72%	248,065,566	5.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上述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情形。

2、上述减持与华熙昕宇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华熙昕宇按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5%以下,不再是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本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华熙昕宇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2-148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7 号北大青鸟楼 A 座四层 A412。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为民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06,118,1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24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37,047,0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00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9,071,1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240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091,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19,091,9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834%。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06,118,1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9,091,9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红毅、刘苏毅

3、结论性意见: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2- 131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了 2022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2 沪电力 SCP012
代码	012284281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65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 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14 日	兑付日	2023 年 2 月 17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35%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2-35 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票(西安旅游,000610)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1.6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因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即将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并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具体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对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且近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存在股份代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世荣兆业")于近日获悉公司第一大股东梁社增存在股份代持的事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代持的情况

公司近期从被诉的数起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诉讼中了解到,公司前任董事、总裁陈银栋曾利用其主管公司房产营销业务的职务便利,向部分销售代理商收受贿赂,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斗门法院")判处刑罚。为查明关联事实,积极应对诉讼,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斗门法院申请调取与陈银栋刑事案件相关的判决书。近日,公司从调取的判决书中法院已查明的事实获悉,第一大股东梁社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系全部为其子梁家荣代持。

基于以上事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家荣实际持有本公司股份 596,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72%。其中,其本人直接持有 16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15%;其父亲梁社增为梁家荣代持 433,4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7%。梁家荣及梁社增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因梁家荣涉嫌刑事犯罪,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被珠海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冻结,冻结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指定信披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被继续冻结的公告》(2022-023 号公告)。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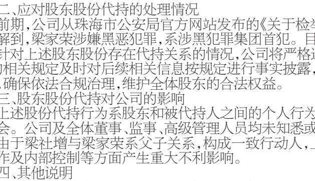

二、应对股东股份代持的处理情况

前期,公司从珠海市公安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检举揭发珠海市梁家荣等人违法犯罪的通告》中了解到,梁家荣涉嫌黑恶犯罪,系涉黑犯罪集团首犯。目前梁家荣仍处于失联状态。

针对上述股东股份存在代持关系的情况,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相关信息按规定进行事实披露,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推进上述代持股份的处理,确保依法合规治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股东股份代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股份代持行为系股东和被代持人之间的个人行为, 上述人员并未将相关代持事项告知公司董事会。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知悉或参与。

由于梁社增与梁家荣系父子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代持行为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4 日